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輝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80號、114年度偵字第959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輝家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含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 罪 事 實

一、李輝家於民國114年5月間，為謀職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傑」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電信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李輝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負責面交取款之工作。嗣李輝家即與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同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由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滿18歲之人)在不詳處所成立詐騙電信機房，並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法，向陳○○進行詐騙，陳○○因此陷於錯誤，依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地點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款項面交予李輝家，而李輝家接獲「阿傑」等人之指示後，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持其預先列印、自「阿傑」等人處取得之印有李輝家照片、未經同意冒用「和

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製作之工作證及蓋有偽造「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印文之新臺幣(下同)133萬元收據(下稱上開物品)前往附表一編號1所示地點向陳○○出示上開物品，以向陳○○表彰其為系爭公司外派專員，並提出收據之意思表示而行使之，藉此向陳○○收取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足生損害於「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陳○○並因此將現金133萬元交予李輝家，俟李輝家取得上揭款項後，遂依照「阿傑」之指示前往臺南市麻豆區代天府，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嗣因陳○○察覺遭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由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法，向周○○進行詐騙，周○○因此陷於錯誤，依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地點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款項面交予李輝家，而李輝家接獲「阿傑」等人之指示後，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持其預先列印、自「阿傑」等人處取得之印有李輝家照片、未經同意冒用「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製作之工作證及蓋有偽造「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印文之60萬元收據(下稱上開物品)前往附表一編號2所示地點向周○○出示上開物品，以向周○○表彰其為系爭公司外派專員，並提出收據之意思表示而行使之，藉此向周○○收取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足生損害於「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周○○並因此將現金60萬元交予李輝家，俟李輝家取得上揭款項後，遂依照「阿傑」之指示前往嘉義市某公園廁所內放置，以此方式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嗣因周○○察覺遭騙而報警處理，警方扣得附表三編號3之儲值明細，而獲前情。

二、案經陳○○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周○○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一)被告李輝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一第3至13頁；警卷二第1至6頁；9180偵卷第15至17頁；9597偵卷第19至23頁；本院卷第50頁、第62頁)。

(二)證人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一第31至40頁)。

(三)證人周○○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二第8至13頁)。

二、非供述證據：

(一)犯罪事實一、(一)相關證據：

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見警卷一第19至24頁)。

2. 採證同意書1份(見警卷一第25頁)。

3. 扣案手機內部工作證、儲值明細、高鐵票、LINE帳號頁面、GOOGLE位置照片5張(見警卷一第26至30頁)。

4.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陳○○)1份(見警卷一第49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工作證、儲值明細翻拍照片13張(見警卷一第50至56頁)。

6. 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帳號頁面截圖22張(見警卷一第64至74頁)。

7. 工作證、儲值明細翻拍照片、詐騙APP截圖6張(見警卷一第75至79頁)。

8. 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1份(見警卷一第80至91頁)。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卷一第102頁)。

01 10.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見警卷一證物袋)。

02 (二)犯罪事實一、(二)相關證據：

03 1. 工作證、儲值明細翻拍照片1張(見警卷二第15頁、第22頁、
04 第24至25頁)。

05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卷二第16至17
06 頁)。

07 3. 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帳號頁面、詐騙AP
08 P截圖11張(見警卷二第18至20頁)。

09 4.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1月18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
10 1407079601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8日刑
11 紋字第1146102812號鑑定書、勘察採證報告、同意書、證物
12 清單各1份(見警卷二第51至81頁)。

13 (三)其他相關證據：

14 1. 陳○○指認李輝家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一第
15 46至48頁)。

16 2. 周○○指認李輝家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二第
17 28至31頁)。

18 3. 扣押物品清單(114保管1709)1份及扣案物照片2張(見9180偵
19 卷第37頁、第45至47頁)。

20 4. 扣押物品清單(114保管2223)1份及扣案物照片2張(見9597偵
21 卷第43頁、第49頁)。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論罪：

24 (一)查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
26 效，修正前該規定前段原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27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
28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
29 金」、修正後變更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
30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
31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變更有關交付財物額度之構成要件，自有新舊法比
02 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應認本案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3條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不該當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3條前段之罪，合先敘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8 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同時涉犯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
11 取財罪，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不知悉系爭詐欺集團機房
12 成員係使用何種詐騙手法、說詞對被害人行騙等語(見本院
13 卷第65頁)。參以本案復無其他具體之卷證資料足示被告曾
14 與系爭詐欺集團負責對被害人施行詐術之機房人員有所接觸
15 或熟識，審理過程中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公訴
16 意旨所指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17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述應有
18 誤會，故不另成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
19 罪，惟起訴基本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與
20 共犯「阿傑」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系爭詐欺集團成
21 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
22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
24 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
25 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26 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27 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可資參照)。查
28 被告本案向告訴人等收款時所交付之儲值明細，其上蓋有偽
29 造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用以表彰「和盟投資
30 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前開儲值明細，自屬偽造之私文書。又
31 被告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系爭儲值明細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亦不另論罪。

(四)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依法律概念，在刑法評價上，為犯罪複數之數罪時，依有罪必罰之原則，本應就所犯各罪予以併罰之；然亦有因行為人以一個犯意，為一行為或數行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實現一個構成要件，而僅構成實質上之一罪者；復有行為人之一行為或數行為，依法係成立數個獨立之罪，僅因基於訴訟經濟等刑事政策，乃以法律明定視為一罪處罰，謂之裁判上之一罪者，均與單一犯意之單一行為，祇單純破壞一個法益之單純一罪有別(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54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眾多，分工細密，自最初部分成員向被害人行騙開始，再至中段由被告負責收取、轉交被害人交付之金錢，雖該集團各成員因有不同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可得自形式及外觀上切割為獨立之數行為，然該數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自始即係出於同一犯罪目的、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包括在同一詐欺行騙之犯罪計畫中，各次被害人亦僅為單一人，針對同一被害法益，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前後所為各階段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彼此相互緊密結合為一整體犯罪行為，缺一不可，單獨切割或抽離其一即無法成事，依一般社會健全通念，觀念上難以強行分開，如任予割裂為數行為並以數罪併罰論處，反有過度處罰之嫌，是本案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並符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所為之各階段數個分工行為舉動，應依被害人人數，分別包括評價為1個加重詐欺取財之整體犯罪行為，各

01 僅論以1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五)被告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均
0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又被告所犯上
05 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二、科刑：

07 (一)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之際，且其四肢健全，自有找尋正當工
08 作以賺取所需之能力，本應端正行止，竟不思以正常途徑賺
09 取財物，圖謀非法所得而以車手方式加入詐欺集團，詐取他
10 人財物，價值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造成他人損失不貲，並
11 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12 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破
13 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另斟酌：1. 被告犯罪
14 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2. 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之態度良好，3. 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4. 為賺取生活
16 所需花費之犯罪動機、目的，5. 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
17 色為車手，6. 告訴人之損害程度較高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
18 理中自陳：1.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2. 目前從事機車快遞工
19 作，3. 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4. 月薪
20 2至3萬元、須扶養父母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
21 6頁)，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2 文。

23 (二)沒收：

24 1. 查附表二所示偽造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5 收。另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7 定有明文。是附表三所示物品，均屬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
28 自均應依法於各項主文下，對被告諭知沒收，未扣案部分，
29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30 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僅屬日常聯繫工具，無證
31 據顯示為專供犯罪所用，且未扣案、無法特定廠牌型號，沒

收與否應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法審酌後不予宣告沒收。

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稱其涉犯本案實際獲有之犯罪所得分別為7,000元、6,000元等語（見警卷一第11頁；警卷二第5頁；本院卷第66頁），本院爰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聽命行事、轉交贓款之車手，難信被告有實際取得附表一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對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有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琄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洪毅麟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遭騙時間	交付物品 (新臺幣)	詐騙方法	所論之罪名及所處之刑
1	陳○○	114年3月5日至114年5月29日7時20分許	133萬元	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並以儲值資金為由，要求被害人將左列物品交付指定之人，致其陷於錯誤，約定於114年5月29日7時2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0號85度C(起訴書誤載為58度C)咖啡店旁之被害人所駕駛自小客車上，將左列物品交付假冒「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業務員之李輝家，嗣李輝家隨即前往臺南市麻豆區代天府將上開物品交付系爭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成員。	李輝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偽造印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物品、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周○○	114年3月至114年5月30日18時許	60萬元	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並以儲值資金為由，要求被害人將左列物品交付指定之人，致其陷於錯誤，約定於114年5月30日18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00號5樓之1，將左列物品交付假冒「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業務員之李輝家，嗣李輝家隨即前往嘉義市某公園將上開物品交付系爭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成員。	李輝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偽造印文沒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物品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物品、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文件名稱	被害人	偽造之印文
1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	陳○○	簽名或蓋章欄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印文1枚
2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	陳○○	上開印文右側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公司儲值明細		收訖章」印文1枚
3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	周○○	簽名或蓋章欄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印文1枚
4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	周○○	上開印文右側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物名稱及數量	是否扣案	是否為本案犯行所用
1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含證件夾1個)	否	是(9180偵卷第16頁)
2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陳○○)1張	否	是(9180偵卷第16頁)
3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周○○)1張	是	是(9597偵卷第21頁)